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中央-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26003-昌黎县应急管理局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	预算数	180.130000	到位数		180.130000	执行数		180.130000	100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180.13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80.13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80.130000				
	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	
		项资金主要用于受灾群众口粮、伤病和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、紧急转移人员安置等基本生活救助、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				已完成							
		项资金主要用于受灾群众口粮、伤病和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、紧急转移人员安置等基本生活救助、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				已完成							
		项资金主要用于受灾群众口粮、伤病和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、紧急转移人员安置等基本生活救助、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				已完成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完成情况		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成本指标	20.00	>=	17	个	17	完成	19
							10.00	>=	95	%	95	完成	9
							10.00	<=	1	偏差1个月以内	1	完成	9
	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10.00	=	180.13	万元	180.13	完成	10
							10.00	文字描述		效果显著		完成	9
		满意度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	10.00	>=	17	个	17	完成	9
							10.00	文字描述		长期	90	完成	9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		自评总分											93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	原											
填报人:		刘景威		联系电话:		2883956		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: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占10%,二级、三级指标权重占90%,效益指标权重占10%,项目、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占90%。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权重占10%,效益指标权重占10%,项目、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占90%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%,效益指标权重占10%,项目、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占90%。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